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 14:30 如期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304,7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66,9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 7 项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至后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律师

---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律师

---

陈 洋 律师

---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